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8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稳定团，并请秘书长将联合国马里办事处并入稳定团，由稳定团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负责完成交给办事处的任务，并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授权移交给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届时稳定团将开始执行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任务，初步为期 12 个月，

又回顾大会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6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稳定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¹ A/68/538。

² A/68/653。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稳定团团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277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稳定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9 段，请秘书长确保根据标准化筹资模式编制的今后的拟议预算为该稳定团分配适当资源，以便有效开展已获授权的活动，同时考虑到从适用这一模式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报告有关情况；
10.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5、47、50、55、57、64、66、68 和 91 段；
11. 回顾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第 4 段，其中指出速效项目的宗旨是建立和增强对各特派团、其各项任务以及和平进程的信心，从而为有效执行任务改善环境，并请秘书长将这一点反映到该稳定团今后的成果预算框架内；
1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加强特派团间合作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呼吁该稳定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继续合作；
13. 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稳定团；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支出报告

15. 表示注意到该稳定团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支出报告；³

16. 决定批款 81 976 400 美元给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稳定团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7. 又决定，考虑到已根据第 67/286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75 321 180 美元，并考虑到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6 655 220 美元，充作该稳定团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18. 还决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400 美元；

19. 决定将从会员国根据第 67/286 号决议的规定为稳定团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分摊的款项中减除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 728 000 美元，即从总额 769 300 美元减至 41 300 美元，并将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额 728 000 美元加到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20. 又决定批款 602 000 000 美元给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稳定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包括先前根据第 67/286 号决议的规定为稳定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核准的 366 774 500 美元；

21. 还决定，考虑到支助账户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计 6 118 300 美元的所需资源(所需资源净额 5 660 700 美元)以及根据第 67/286 号决议的规定已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同期核定的 3 845 200 美元(所需资源净额 3 602 500 美元)，为同一期间核定支助账户所需追加资源 2 273 100 美元(所需资源净额 2 058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2. 决定，考虑到已按照其第 67/286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 330 097 050 美元，并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

³ A/68/538，第四节。

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271 902 950 美元，充作稳定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23.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410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稳定团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6 071 700 美元的余额；

2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稳定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6. 邀请各方向该稳定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审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